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4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炳輝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918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25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炳輝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行「MCG-0830」更正為「MGB-0830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炳輝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任意毀損告訴人蘇裕仁之物品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暨其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有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及被告自陳以打零工維生、收入不固定、需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5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02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4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楊盈茹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8 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918號

22 被 告 楊炳輝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
24 0 號2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楊炳輝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1時11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
30 ○○路000號前騎樓，見蘇裕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31 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將檳榔汁吐在上

01 開機車後座裝有麵包之袋子內，髒污該袋內之麵包，致令其
02 不堪食用，嗣蘇裕仁於同日15時許發現袋內之麵包遭污染並
03 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蘇裕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炳輝於警詢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吐檳榔汁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蘇裕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、刑案現場照片2張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	證明被告有朝告訴人上開機車吐檳榔汁之動作之事實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3 檢 察 官 蕭方舟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6 書 記 官 林蔚伶